

## 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地址：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2室  
電話：(02)2358-8188  
傳真：(02)2358-8190  
聯絡人：謝小姐

發文日期：公元201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立芬(國)第20190709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108年7月5日本席召開「巨口鯊、大白鯊、象鮫、日本蝠魞等大型魚類保育協調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漁業署、海洋委員會、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台灣動物社會  
研究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存查

立法委員 **林 淑 芬**

# 巨口鯊、大白鯊、象鮫、日本蝠魞等大型魚類

## 保育措施協調會 會議記錄

時間：2019年7月5日 下午2:30~4:30

地點：立法院

主持：林淑芬委員

出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黃向文署長、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正芳副署長、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沈珍珍科長、資源管理科張惟翔技正、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林愛龍執行長&林均翰組長、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增宏執行長&陳玉敏副執行長

記錄：陳玉敏

決議：

1. 請漁業署擬定觀察員登漁船從事科學觀察之作業規範，要求漁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派員隨船實施科學觀察，並於108年7月底前完成預告程序。另請於預告前，將草擬內容，提供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動物社了解並參與意見。
2. 請海保署於108年7月底前，邀集漁業署、海巡署、專家學者、海漁基金會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等保育團體成立「巨口鯊保育與漁業資源研究小組」，並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3. 請海保署彙整海巡署之雷達資料與漁業署之漁船VDR及VMS資料，進一步分析漁船捕獲巨口鯊之作業熱點，並由海保署擬定巨口鯊之科學研究計畫、相關經費以及後續保育作為。
4. 有關推動定置網捕獲大白鯊標識放流作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協助探尋國際組織合作進行科學研究之可能性，屆時請漁業署向定置網業者溝通。
5. 請漁業署再次向地方政府及各區漁會徵詢禁捕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之意見，並研議將該等物種依漁業法列為禁捕物種之可行性。
6. 請漁業署要求港口查報員進行日本蝠魞港口查報，俾掌握漁獲量資訊；另請將臺灣周邊海域鱸科資源調查列入研究計畫排序。
7. 請海保署逐步擬定臺灣周邊大型魚類暨鯨豚之保育科學研究計畫，由海洋委員會國際處主導，積極展開國際科研合作。